

## 酒後駕車、害人害己

108年3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多項條文修正案，本署於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特聘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朱組長子毅分享、宣導：除針對汽機車酒駕分流、累犯、拒測、慢車酒駕、拒測等加重罰則外，並增訂對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同車乘客共同處罰、加裝酒精鎖、酒癮治療、運輸業者附帶懲罰性賠償等規定。

朱組長於課程中分享許多實例，使學員更清楚了解與切身有關的路口路權、速度管理等規定，並提到：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警察局除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外，針對轄內易發生酒後駕車違規、肇事熱點，餐廳、KTV等周邊道路及聯外橋樑等，加強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藉由提高執法強度及密度，杜絕民眾僥倖違規心理，以共同防制酒後駕車，創造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

**本署呼籲駕駛朋友酒後切勿冒險自己駕車回家，以免害人害己。**

活動名稱	109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09.07.06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47人



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反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



交通隊朱子毅組長進行交通規則與公共安全講座。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宣導日期	109.07.06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47 人



交通隊朱子毅組長進行交通規則與公共安全講座。



學員認真聽講。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